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營建科 吳瑞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5243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4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3805200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29754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98年7月2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152號及107年5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29754號函釋示，為維護營造業者承攬本市營繕工程實績登載權益，建築工程興建定作人同為承攬人而未訂定工程契約時，本市類此案件，就個案實情由營造業者（起造人）自行概述工程內容（含工程材料）等項目，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3倍金額之原則，依本局前函所示，經營造業者（起造人）切結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後憑辦；請轉知貴會會員。
- 三、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瑞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38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大署惠予釋示惠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4月16日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400096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
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
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
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並應檢附已完
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
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
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故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辦理
竣工業績登記，依本市訂定之營造業申請業績登記函，須檢
附承攬工程手冊、工程契約(含工程名稱、工程項目等)、
使用執照影本、開工申報書、發票、定作人(起造人)與承
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及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據以辦

理。

三、依內政部98年7月2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152號主旨（略以），「……建築工程興建時，因定作人亦是承攬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上開規定檢附工程契約、發票提供核對。准此，類此案件，起造人與承造人為同一法人，雖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尚有施工事實，得由定作人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暨使用執照影本等書件，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對。」惟上開「得由定作人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係指為何？為維護營造業者工程實績登載權益，建築工程興建定作人同為承攬人而未訂定工程契約時，由營造業者（起造人）自行概述工程內容（含工程材料）等項目，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3倍金額之原則，經切結由法院公證後憑辦，是否可行？敬請大署惠予釋示後俾憑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議會王議員世堅、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榮昇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8年6月6日台區營(98)業字第0215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合先敘明。
- 三、惟貴會稱，建築工程興建時，因定作人亦是承攬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上開規定檢附工程契約、發票提供核對。准此，類此案件，起造人與承造人為同一法人，雖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尚有施工

事實，得由定作人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暨使用執照影本等書件，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對。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廖了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2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函詢有關「建築工程興建，定作人同為承攬人，而未訂定工程契約，由營造業者(起造人)自行概述工程內容等項目之作法」是否得依營造業法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805200號函。
- 二、來函所述情形，如定作人亦是承攬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其所涉工程實績認定所需文件，仍請貴府參酌本部98年7月2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152號函意旨就足資證明「施工事實」之相關書件，本於權責就個案實情依法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2018-05-03文
交17撥:39章

